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对《关于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和年度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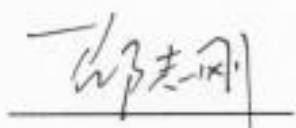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2022年——2024年）》的内容科学、合理，符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邵志刚



黄胜忠



史学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邵志刚



黄胜忠

史学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_\_\_\_\_

邵志刚

\_\_\_\_\_

黄胜忠

史学婷

史学婷